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向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人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向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10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應採取之行動 14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就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而言，除羅友禮先生及其聯繫人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之本公司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	指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其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向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一節「建議授出之主要條款」分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額之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購股權」	指	建議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羅友禮先生之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1,326,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韻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其美女士*(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黎中山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向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和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有關資料，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延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3,871,089股(概無庫存股份)，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07,387,108股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須遵守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程細則尚未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將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且有待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因此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待有關建議修訂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該第6項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或轉讓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3,871,089股(概無庫存股份)，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107,387,108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限額將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程細則尚未修訂以允許本公司將其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且有待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因此持有、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須待有關建議修訂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倘該第6項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不會持有、出售或轉讓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羅友禮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容韻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審視羅友禮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重選之適當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指各方面的多元化元素。

經考慮各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專業技能及業務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和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羅友禮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為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之合適人選，並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經驗豐富之金融專業人士，於會計、審核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一直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審計職能帶來寶貴的財務監督及策略指導。鍾志平博士為資深的工業家和企業家，於製造業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行業洞察及卓越營運。容韻儀女士為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之法律專家，彼能夠為本集團管治提供寶貴見解，並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透明度。彼等均於董事會在考慮及批准本公司長期策略計劃及重大交易之決策過程中擔當有力的評論及介入角色。彼等一直提供獨立公正建議，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任期影響彼等獨立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相信，本公司將繼續受益於彼等堅定承擔，並將繼續履行其獨立角色，以行使獨立判斷，並通過其自身特質、深厚知識、經驗及專業精神，為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提供客觀見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均已評估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eremy BROUGH先生、鍾志平博士和容韻儀女士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認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鍾志平博士及容韻儀女士持續保持獨立，且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及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必要特質。因此，董事會接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及推薦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羅友禮先生(SBS, BSc, MSc)，八十四歲，於一九七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畢業於伊利諾大學，獲食物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並獲康乃爾大學頒授食物科學理學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及康乃爾大學校董會終身校董。羅先生為平平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彼已退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其美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羅其樂女士之父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羅慕連女士之胞兄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中山先生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黎東山先生、羅安女士及陳凌珊女士之親屬。上述主要股東均為慈善信託羅桂祥基金會之受託人，羅桂祥基金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77%，因此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羅先生於本公司控制之若干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羅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74,437,01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28,702,5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72,678,300股本公司股份之信託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6.37%)，其中包括購股權所附之4,334,000股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授出之882,10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應付予羅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羅先生作為執行主席將收取港幣439,212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羅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羅先生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約為港幣6,700,000元。此外，本公司會向羅先生支付一筆酌情決定之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酌情決定。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

羅先生之酬金及酌情決定之花紅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羅先生的表現、同業水平及整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羅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rough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Brough先生畢業於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商學院，獲頒商業學榮譽學士學位。Brough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Brough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德事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Eagle Investments HoldCo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acific Primary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擔任The Executive Centre India Privat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Brough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業務顧問主管，並於一九九七年出任財務諮詢服務主管。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亞太區之財務諮詢服務主管，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全球諮詢督導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區高級合夥人，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休。Brough先生為非牟利機構Ru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Brough先生亦為Blue Willow Limited之董事。Broug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擔任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Nob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繼任公司)之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擔任香港一家受限制持牌銀行恒比銀行蘇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前擔任香港會理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擔任株式会社東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roug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roug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Brough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Brough先生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Brough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根據Brough先生之委任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收取港幣1,022,533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鍾志平博士(GBS, BBS, JP)，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分別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英國華威大學再次委任為工程教授。彼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獲英國華威大學頒授榮譽科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銜。鍾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分別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亦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更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頒傑出工業家獎。鍾博士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董事局成員及青年技能比賽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委任為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及現為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彼亦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主席。鍾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起退任其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鍾博士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鍾博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根據鍾博士之委任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收取港幣586,813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容韻儀女士，六十三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容女士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具備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容女士在一九九九年加入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前，為香港一間國際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五年間為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五年底，容女士創辦了「良治同行」，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提供持續教育和能力建設，並特別關注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彼亦為瑪麗醫院／贊育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容女士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容女士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容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根據容女士之委任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度收取港幣456,813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向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及績效股份單位。誠如上述公告所載，於合共4,912,000份購股權中，1,326,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作出建議授出。向羅先生作出建議授出的主要條款如下：

建議授出之主要條款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將授予羅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9.25元，即以下之較高者：(i)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日期)在日報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9.18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9.25元。
將授予羅先生之購股權數目	：	1,326,000份購股權，佔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9.18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受限於為期4年之歸屬期，每年以25%之等額分批歸屬，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全部歸屬。
績效目標	：	將向羅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考慮到(i)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乃對彼過往表現之認可，及(ii)已計入購股權之歸屬期，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標。該等目標包括吸引及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遠成功保持一致、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推動實現本公司的策略目標。
退扣機制	：	已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的退扣機制。

倘董事會釐定：(i)基於已釐定授出購股權，任何本集團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及／或承授人之表現存在重大虛報、錯誤陳述、錯誤計算、錯誤或差異；(ii)在評估購股權被授出或能夠歸屬或歸屬的程度或就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程度時作出錯誤計算；或(iii)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適用)作出以下行為：(a)有理由以不當行為為理由，立即駁回或送達終止職務或受聘的通知的作為或不作為；(b)違反任何不競爭、保密及／或非招攬限制性契諾的作為；或(c)未能支付或賠償任何本集團公司因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未能支付任何稅項責任而就此提出的任何申索及要求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償及要求以及可能因此產生或產生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則可申請退扣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退扣亦可能適用於因行使向承授人授出、歸屬及／或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承授人因表現問題而辭職或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退扣適用於因承授人因(i)被頒令破產(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相等法令)或(ii)因下列原因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至少24個月內獲授予、歸屬及／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a)在任何情況下可作為立即解僱或不當行為的正當理由；(b)變得無力償債或出現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整體上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的合理可能性；(c)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未判處監禁的違例駕駛除外)；或(d)違反與本集團的合約或僱傭條款或職責。

上文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第9.6.12及16條以及附錄一所載之退扣機制概要，應按照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詳細條款閱讀。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羅先生提供財務資助，以促使彼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因建議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在投票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就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所派付或作出之權利、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與於有關配發日期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所附者享有同等地位，並受當時有效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建議授出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向羅先生授出購股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91,589,943股。

進行建議授出的理由

羅友禮先生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建議向彼授出購股權構成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要約之一部分，以表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可持續增長持續作出之承諾及貢獻之獎勵。建議授出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乃使用獨立顧問推薦適用於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類似表現矩陣公式釐定。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作為對羅先生過往表現之認可乃屬恰當，並能激勵羅先生日後對本集團之持續奉獻及貢獻，而建議授出使彼之長期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建議授出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向一名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建議授出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羅先生除外)就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根據建議授出所授予羅先生的1,32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約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0.12%。其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就所有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其各自計劃

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本公司無任何庫存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向羅先生授出1,326,000份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獨立股東指除羅先生(為相關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之本公司股東。羅先生、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使章程細則符合：(i)最近修訂之公司條例，內容有關允許在為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無紙化企業通訊；及(ii)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內容，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章程細則，並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對章程細則的標記)之所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概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純屬翻譯。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章程細則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a) 加入庫存股份之定義；

(b) 允許本公司向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

(c) 釐清權利變動、股東大會程序及董事於公司股份之權益中庫存股份之計算方法；

(d) 容許本公司動用其溢利購回其股份(其後可作為庫存股份存置)；

(e) 容許本公司就其庫存股份參與紅股配發；及

(f) 釐清本公司可於網站向股東送達、交付或提供通知或其他文件，惟須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刊發及通知規定，而無須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不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建議向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羅先生、羅先生之配偶、羅先生之子女(無論屬18歲以下或以上)、羅先生之兄弟姐妹；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12名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羅桂祥基金會；黃志達先生、Tan Kim Choo女士、YHS Investment Pte. Ltd.及Kuang Ming Investments Pte. Limite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i)該等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467,090,67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3.50%；(ii)概無該等股東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之相關決議案；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3,871,089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7,387,10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依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

購回股份建議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免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各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而定。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幣	*港幣*
二零二四年		
七月	6.04	5.25
八月	5.75	4.62
九月	5.70	4.47
十月	9.18	5.42
十一月	12.88	8.47
十二月	12.44	10.0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36	8.78
二月	9.90	8.58
三月	10.76	8.99
四月	10.60	8.88
五月	10.36	9.03
六月	9.80	8.88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9.98	9.15

5.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之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有關購回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股份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名義持有)，任何於庫存中持有之股份所附帶之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而暫停。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須遵守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各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53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價	
		最高股價	最低股價
		港幣	*港幣*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702,000	9.30	9.08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90,000	9.25	9.18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270,000	9.32	9.3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248,000	9.41	9.33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704,000	9.70	9.65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316,000	9.90	9.36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896,000	9.95	9.57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10.00	1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2,000,000	9.30	9.0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226,000	9.80	9.8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68,000	9.84	9.84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336,000	9.90	9.89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84,000	9.70	9.69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12,000	9.83	9.83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40,000	9.90	9.9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2,000,000	9.70	9.69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472,000	9.26	9.16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2,000,000	9.26	9.17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260,000	9.26	9.17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226,000	9.26	9.25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	676,000	9.26	9.23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798,000	9.26	9.22

本附錄載列章程細則之修訂(為方便參考，已標示有關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釋義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當時生效的相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條例所購買(或視作已購買)且自購買(或視作已購買)起由本公司持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A)－發行股份的佣金及經紀費	本公司(或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本公司之權力以支付佣金給以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或同意上述事項，或就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向有關人士支付佣金，無論是於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但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率或款額不得超過支付佣金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或超過相等於該價格的百分之十的款額，同時亦須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
18(A)－權利的變更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當前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分的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的特殊權利都可以進行變更或廢除，其變更或廢除的時機可以是本公司繼續營業的過程中也可以是本公司打算清盤的過程中，但須得到持有佔相應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之的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不包括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該類別任何股份)，或是得到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另外舉行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對此類個別大會而言，本細則所有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程序有關的規定都在必要變更後適用，例外情況是，必要的法定人數為兩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且持有佔該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不包括以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該類別股份)的總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一股份(惟當舉行延期大會以上限定的法定人數未能達到時，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且每名親自出席大會或派遣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都可以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出一票，而且也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53A(A)－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受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可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倘董事會未有規定有關股份將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則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
53A(B)－無權收取股息及分派	庫存股份概不獲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獲得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包括在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53A(C)－庫存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記入登記冊，惟本公司(及／或其代名人)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包括任何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或本細則明確規定者除外。任何擬行使該等權利均屬無效。
53A(D)－出售庫存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68－投票辦法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首先須由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 (B) 不少於五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惟如果大會主席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從收到委任代表知悉舉手方式投票表決結果將與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不一樣，大會主席則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8(J)－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進行投票	受限於《上市規則》，董事在得悉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情況下，不應該對任何交易進行表決(或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即使他參與表決，他的投票也不應予以計算，而在對這些交易進行討論的會議上，他也不應被計算在與會的法定人數之中，但於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決議案，這限制條款不適用並且董事可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或 (i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購股權計劃，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該等計劃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有關，不會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任何特權或好處，而該等特權或好處不是一般賦予該等計劃或退休金有關組別的人士；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僅因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vi) 任何為董事的責任而購買或保持的保險合約；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vii) 任何涉及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在該其他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地，因其作為該公司的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擁有權益，惟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該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該類別任何股份)的百份之五或以上(或其透過第三間公司獲得其利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利益(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他的其他聯繫人))或投票權。
129－將利潤撥入儲備的權力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優先或其他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恰當地運用該儲備作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票除外)~~。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9－資本化權力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但在受制於以下所述的條款下，議決認為合適地在當其時不須支付任何優先股息下，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項或任何本公司未分劃溢利(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的任何款額部分撥充資本，而董事會因此授權及指示將如此議決資本化為股本的款項或溢利按分發予彼等的款項或溢利的比例向股東分派，該款項已用作或可用作於由或根據該決議案指定的日期就彼等持有的股份派付股息，及代表彼等將該等款項或溢利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行價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應用。除非有關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倘資本化之金額用於繳足股份，其後將向股東配發及分派，並入賬列作繳足，則本公司亦有權就其持有之有關類別紅股作為庫存股份參與有關分派，而有關類別股東享有分派之比例將按此基準計算。除非本公司決定註銷，否則向本公司配發及分派的任何該等紅股將被視為由本公司回購及持有為庫存股份。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4(B)－送交報告及帳目	~~倘任何合資格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將本公司網頁刊載的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或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人士送交有關文件以作為履行《公司條例》下向合資格人士寄發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的文本的責任，則~~受限於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刊發及通知的規定，在大會舉行當日最少21天前於網站刊載報告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或以電子形式向合資格人士送交有關文件，就有關合資格人士而言，本公司則被視為已根據上文(A)段履行責任。
148－通告	根據本細則及受限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可面交或送交或可在本公司查閱或讓該股東透過以下方式取得： (i) 親自索取；或 (ii)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送該股東於登記名冊的登記地址；或 (iii) 在香港通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 (iv) 以電子形式或循電子途徑向有關人士寄發有關文件至其向本公司就此目的指明的地址；或 (v) 受限於本公司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刊發及通知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資料；或 (vi) 《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任何其他途徑， 惟就上述(iv)~~及(v)~~段的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就《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以該形式或方式與其通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就於本公司網頁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予股東查閱而言，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已於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通告或文件。~~
151－視為已送達的通告	本公司提供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i) 若以郵遞方式寄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在載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投進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後視為已送達，且證實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經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內足以證明已送達，以及由本公司董事、秘書或高級職員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告的信封已經註明地址及投進郵政局內，即屬不可推翻的憑證； (ii) 倘將通告或其他文件投放在股東登記地址，則投放文件當日被視為送達文件； (iii) 倘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則該等文件首次刊發當日被視為送達文件； (iv) 倘以電子途徑(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除外)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則送出通訊文件時間後四十八小時被視為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及 (v)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讓股東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則在該通告或其他文件首次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股東獲通知通告或其他文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於上述時間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
154A－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清盤，而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獲得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7－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變更本細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包括任何以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而獲批准。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漆咸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羅友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容韻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公司董事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

部或部份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和／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內。」

D. 「**動議**批准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9.25元向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羅友禮先生授出可認購1,3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有關授出購股權全面生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及綜合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會提呈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章程細則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蘇漪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述第5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及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上述第5D項提呈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於本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

7.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政府宣佈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